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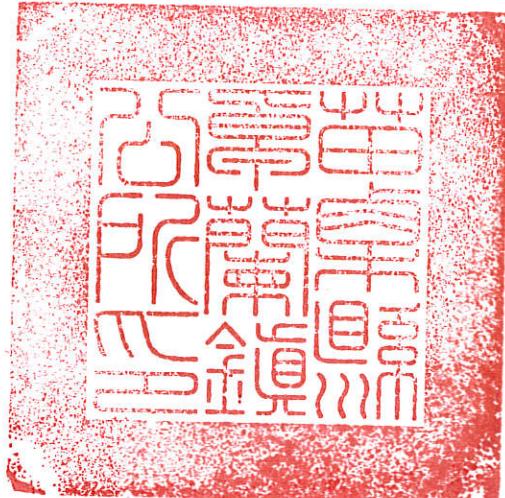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20036511A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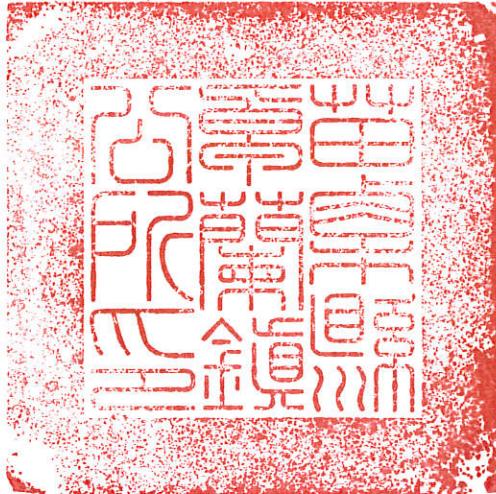
鎮長詹錦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20036511B號
附件：代表會同意廢止函 1件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全文共七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51條。
- 四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廢止「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詹錦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函

地址：369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127號

聯絡人：連偉伶

電話：04-25892053

傳真：04-25895871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代22會字第112005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(重陽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)1件(2454043_0050106_2(重陽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)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所建請本會同意廢止本鎮「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案，經本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「同意廢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15 文
交 15:01:57 章

裝

訂

線

民政課

112/12/15



1120036366

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020006548 號令公布

第一條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辦理。

第二條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傳統敬老崇老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藉重陽節之際特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，使本鎮長者感受尊重與關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、發放對象：

- 一、凡設籍本鎮年滿 80 歲以上，以重陽節當月底年滿 80 歲為基準。
- 二、當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，迄今仍設籍之鎮民。
- 三、以戶政機關統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

第四條、發放標準：滿 80 歲以上長者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第五條、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幹事依名冊印領簽章發放敬老禮金或提供帳戶入帳。
- 二、自當年發放日起至重陽節當月內領取，逾期未領者不再發給。
- 三、長者於本所送達禮金前已故、失蹤、戶籍遷出或因故無法送達者，不予發給。

第六條、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視財源狀況依預算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

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(下稱本條例)前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020006548 號令公布施行，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26246 號函暨同年 7 月 2 日府行法第 1120152923 號令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統一法律定及完善落實本縣老人福利政策；於年度三大節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重陽節)核發敬老禮金，表達對地方耆老敬重與關懷。

依苗栗縣規劃三節敬老禮金預算編列，由公所預算編列一節敬老禮金所需費用，苗栗縣政府編列支應二節禮金經費，並自明(113)年實施；本條例屬本鎮年滿 80 歲以上重陽敬老禮金(500 元)發放之法令依據，爰配合苗栗縣政府三節敬老禮金(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)，每人每節核發新台幣一千元，爰擬廢止本鎮「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；同時本所參酌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訂定本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